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68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33楼3315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小中主持。监事会监事长白晓，监事龚艳萍、兰萍、张学礼、朱忠福，行长唐力勇、总审计师向虹、董事会秘书彭敬恩列席本次会议。本行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派出董事冯建军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行股东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行4,200万股股权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登记完成后，本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按照长银优1票面股息率5.3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含税)，合计发放股息人民币31,800万元(含税)，本次股息派发日为2022年12月26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转让处置方案

董事会同意对债权金额合计387,590,135.54元的44户不良贷款进行批量转让处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69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33楼3301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白晓监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转让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6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到5%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执行导致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降低，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11月26日发布了《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本行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新华联建设")所持本行部分股份被北京金融法院司法执行，北京金融法院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卖出新华联建设所持本行的部分股票。

2022年11月29日，本行收到新华联建设来函，获悉截至2022年11月29日收盘，新华联建设已累计被动减持的本行股票为9,200,300股，所持本行股份数降至153,799,701股，持股比例降至3.82%，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新华联石油")所持本行股份数量47,277,896股，持股比例1.18%，二者合计持股为201,077,597股，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联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新华联建设	集中竞价被动减持	163,000,001	4.05%	153,799,701	3.82%
新华联石油	——	47,277,896	1.18%	47,277,896	1.18%

本次股份减持前，股东新华联建设持有本行股份163,000,001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4.05%。

2022年11月23日至11月24日，新华联建设被动减持本行股票4,523,000股，11月25日至11月29日被动减持本行4,677,300股。截至2022年11月29日收盘，新华联建设累计被动减持的本行股票累计为9,200,300股，其减持股份后持股数量为153,799,701股，持股比例降至3.82%；其一致行动人新华联石油持有本行47,277,896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1.18%，两者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0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减持属于因司法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根据新华联建设来函，判断后续还将继续被动减持，直至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3,000,000股股票全部卖出为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新华联建设所持股份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沙银行
股票代码：601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与东二环西南角湘域相遇大厦北栋2506室 0731-82244278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长沙银行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联建设	指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执行法院判决导致新华联建设持股数量及比例减少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167765799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与东二环西南角湘域相遇大厦北栋2506室
法定代表人：	杨爱兵
注册资本：	贰拾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1995年07月07日至2030年07月06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
主要股东：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与东二环西南角湘域相遇大厦北栋2506室
邮政编码：	41000
联系电话：	0731-8224427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杨爱兵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冯建军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栋	男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陆迎	女	副总兼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金融法院作出的(2021)京74民初805号判决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质押的23,000,000股长沙银行股票，由北京金融法院要求中信证券协助执行而导致的被动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判断后续90日内还将继续被动减持，直至质押给华夏银行的23,000,000股股票全部卖出。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安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长沙银行股份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前，新华联建设持有本行163,000,001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4.05%，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行47,277,896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1.18%。

新华联建设将所持23,000,000股本行股票质押给华夏银行为其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因其子公司未偿还到期债务，被华夏银行依据判决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执行，于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9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9,200,300股。本次减持完成后，新华联建设所持本行股份降至153,799,701股，持股比例降至3.82%，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份数量47,277,896股，持股比例1.18%，二者合计持股为201,077,597股，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新华联建设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163,000,001	4.05%	153,799,701	3.82%
新华联石油	——	47,277,896	1.18%	47,277,896	1.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全部被质押及冻结，部分处于限售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类别	股权数量	股权状态
新华联建设	限售流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34,189,149	质押、冻结
新华联建设	无限售流通股	19,610,552	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事项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长沙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杨爱兵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
股票简称	长沙银行	股票代码	6015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3,000,001股 持股比例：4.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9,200,300股 变动比例：0.23% 变动后持股数量：153,799,701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8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1月23日-2022年11月29日 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法定代表人：杨爱兵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2-067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长沙银行")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建设")持有本行153,799,701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3.82%，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石油")持有本行47,277,896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1.18%，二者合计持有本行201,077,597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根据北京金融法院作出的(2021)京74民初805号判决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新华联建设持有的本行部分股份，涉及抵押股份2300万股，该等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其中，2022年11月23日至11月29日，股东新华联建设所持本行9,200,300股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被动减持，根据新华联建设《告知函》，其判断提供抵押的剩余13,799,700股股份将继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

2022年11月30日，本行收到股东新华联建设《告知函》，获悉本行股东新华联建设所持本行部分股份将被北京金融法院司法执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具体被动减持计划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华联建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3,799,701	3.82%	IPO前取得：153,799,70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人	新华联石油	47,277,896	1.18%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47,277,896	1.1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注释)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华联建设	不超过：13,799,700股	不超过：0.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799,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0股	2022/12/1～2023/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司法执行

注释：本次减持属于因司法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其股票托管的证券公司中信证券可能在减持计划公告后15个交易日内按照法院执行裁定继续进行减持操作。

本次减持系华夏银行根据北京金融法院作出的(2021)京74民初805号判决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对新华联建设提供质押的23,000,000股长沙银行股票强制执行，由北京金融法院要求中信证券协助执行而导致的被动减持。其中，2022年11月23日至11月29日，新华联建设所持本行的9,200,300股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其持股数量从163,000,001降至153,799,701股，持股比例降至3.82%。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到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根据新华联建设《告知函》，在本减持计划公告后90日内，新华联建设判断提供抵押的剩余13,799,700股股份将继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长沙银行上市后，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长沙银行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上市的发行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新华联建设本次股份被动减持系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所致，其股票托管的证券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在减持计划公告后15个交易日内按照法院执行裁定继续进行减持操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属于因司法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本次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减持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2、若本次新华联建设提供质押的剩余13,799,700股股份全部完成减持，新华联建设持有的本行股份将降至140,000,00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降至3.48%，其一致行动人新华联石油持股比例为1.18%，合计持股比例为4.66%。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行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本行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5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并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莫宏胜先生、赵妮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莫宏胜先生、赵妮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1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公司将在2022年12月16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2年12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莫宏胜先生、赵妮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补选莫宏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赵妮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提案2.00至提案8.00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00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9日及2022年12月1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其他说明

提案1.00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大会审议提案1.00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提案2.00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22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电子邮箱：dshbgs@ghzq.com.cn

联 系 人：覃力，易涛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累积投票提案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提案1.00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1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莫宏胜先生、赵妮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补选莫宏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赵妮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5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29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林国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林国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林国超先生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林国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林国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林国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2-5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倪受彬独立董事、刘劲容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5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莫宏胜先生、赵妮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同意补选莫宏胜先生、赵妮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补选莫宏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补选赵妮妮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需按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董事会中不存在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关于撤销4家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同意公司撤销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南宁白沙大道证券营业部、南宁仙葫大道证券营业部、玉林新民路证券营业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证券营业部撤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四、《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五、《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六、《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七、《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2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八、《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制度(2022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莫宏胜先生简历

莫宏胜，男，1974年10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政工师。莫宏胜先生曾任广西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运行分场电气值班员、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业务部业务经理，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项目投资部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督查室制度流程业务经理、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安环与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协同部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9月至今任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党委副书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1年11月至今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莫宏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赵妮妮女士简历

赵妮妮，女，1981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赵妮妮女士曾任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州支行营业部客户经理，广西林业集团办公室职员、南宁市万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南宁市汇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安全与应急管理办公室)总经理(主任)及全面深化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兼)，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8月至今任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西融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赵妮妮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7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交易方案

草案披露，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通过境外SPV协议收购中化新所持有的HAC公司36%的股份。HAC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协议转让完成后，境外SPV将依据相关规则对HAC公司的全部剩余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强制要约的成功与否或最终的要约接受比例不影响本次协议转让的实施。

1.交易对方中化新原持有HAC公司65.2%的股份，交易完成后，其仍保留HAC29.2%的股份。同时，协议约定，交割后对HAC公司董事会进行重组，由买方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由卖方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另非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3名。请公司补充披露：(1)协议收购后，由交易对方保留标的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主要考虑；(2)协议转让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较为接近，若后续要约接受比例较低，公司对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份是否有进一步安排以确保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地位；(3)结合标的公司董事会席位设置、日常决策机制、未来生产经营安排等，说明上市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公司通过要约至多可能再取得HAC公司34.8%的股份，则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合计至多为3.56亿美元，境外SPV将通过自有和自筹资金完成本次收购。请公司补充披露：(1)若要约接受比例较高，标的公司是否可能因不满足上市条件而在新加坡交易所退市，公司对可能的后续私有化是否有相应安排；(2)上市公司2022年三季报货币资金余额为31.66亿元，本次收购及强制要约的相关资金的安排。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经营情况

3.草案披露，截至2022年6月末，HAC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16亿美元，历史亏损金额较大。根据其间接控股股东中化国际2022年半年报，已累计对相关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10.46亿元。2021年、2022年上半年，HAC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4.60亿美元、12.91亿美元，实现净利润1704.8万美元、430.1万美元，净利率分别为0.69%、0.33%；期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355.6万美元和-2353.0万美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历史存在大额亏损的具体原因；(2)结合橡胶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量化分析标的公司2021年开始扭亏的具体原因，相应业绩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3)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具体项目变化情况，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的具体原因；(4)结合上述问题及交易对方大额商誉减值的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草案披露，截至2022年6月末，HAC公司商誉价值为2.86亿美元，占总资产之比为23.81%。2020年至今均未对商誉确认减值。请公司：(1)列表披露主要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及对应商誉账面金额；(2)结合相关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等信息，充分评估商誉减值风险，并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合理审慎。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5. 草案披露，HAC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86%、64.90%和67.00%，高于同期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42.90%、48.91%、48.08%。2022年6月末，HAC负债总额为13.89亿美元，主要为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7.23亿美元、长期借款4.06亿美元，此外永续债1.93亿美元，其中部分银团贷款协议及永续债发行文件包含控制权变更条款。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业务模式和历史发展情况，说明标的公司负债水平较高且持续上升的原因，后续是否仍存在大额资金投入需求；(2)补充披露控制权变更条款涉及的债务规模，标的公司是否已就本次交易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或豁免，是否已有充足的资金安排应对可能触发的提前还款义务，相应偿付安排是否已在交易作价中予以考虑；(3)结合上述问题，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估值情况

6.草案披露，本次交易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最终估值方法。因受所在证券市场监管要求以及保密原则等所限，不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估值的基本条件。截至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HAC公司扣除永续债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092亿美元，即0.320美元/股，经双方友好协商，交易价格确定为0.315美元/股。草案披露前一交易日HAC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290新元/股。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期中化国际对标的公司相关收购采用收益法评估，说明本次交易仅采用市场法评估，而无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监管要求限制的具体规则依据；(2)结合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等数据选取、计算的合理性，标的公司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量的差异等，说明本次评估溢价的公允性，并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四、其他

7.草案披露，HAC公司的对外采购来源主要依靠个体农户，向农户采购的占比约为74%，向第三方非自然人供应商采购占比24%，自有种植约占比为2%，未来的种植面积预计不会明显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对采购成本及原料质量的管控措施，是否制定相应预案保障重大风险或不利变化情形下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8.草案披露，HAC公司共有37个天然橡胶加工厂，分布在印尼等6个国家。请公司补充披露各加工厂之间在业务流程、工艺等的区分及协同关系，标的公司如何对分布在不同区域的众多加工厂实施有效管理。

9.草案披露，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个别下属企业尚未根据所在地监管要求取得所需资质及部分资质有效期届满尚未完成换发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涉及下属企业的业务类型及经营规模；(2)截至目前相关资质的申请办理进展及遇到的主要障碍，未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请律师发表意见。

10.请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等规则，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分部数据、非经常性损益、董监高等相关方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等信息，不适用或不便披露的，请说明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即对外披露，于10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积极协调组织相关各方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在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10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标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内容详见2022-108号公告)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2-11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张金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9人，实际表决监事9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标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内容详见2022-108号公告)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日